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7/12-13(03)號文件

檔 號 : 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5月2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敍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勞工處勞工行政部在勞工法例方面的執法工作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的工作範疇涵蓋勞資關係、就業服務、僱員權益及福利、政策支援和發展等5個綱領。勞工處勞工行政部負責執行下列勞工法例 ——

- (a) 《僱傭條例》(第57章)(下稱"該條例")涵蓋為僱員提供的全面僱傭保障及福利，包括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傭保障、終止僱傭合約及保障僱員不會因參與職工會活動而遭歧視等。僱員如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薪金、代通知金及／或遣散費，均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其資金來自每年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申請特惠款項；
- (b) 《僱用兒童規例》(第57章附屬法例B)監管各行各業在僱用兒童方面的事宜；

- (c)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57章附屬法例C)監管工業界在僱用青年人方面的事宜；
- (d)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IV部就僱主須為工傷補償承保的強制保險訂定條文；
- (e)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IVB部禁止在港僱用非法入境者；及
- (f)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就某些僱員訂定每小時的最低工資。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亦會巡查外地勞工的工作場所及宿舍，以確保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就業的工人得以享有法定及合約規定的權益。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委員對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假自僱的問題及破欠基金的濫用情況表示深切關注。

###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

4. 有關在2011年5月實施最低法定工資一事，當局於2011年4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新安排。委員獲告知，就現行跨越2011年5月1日而又僱用非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倘若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薪金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服務合約承辦商作為僱主有責任於2011年5月1日起，支付這些工人未達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差額。為確保服務合約的現職工人得以繼續就業，以及公共服務得以持續提供，政府當局決定對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引入以下的新安排，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 ——

- (a) 在2011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新合約，承辦商必須至少支付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sup>1</sup>；及

---

<sup>1</sup> 政府對一些較高薪的工種引入過渡安排，即有關工種在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3月發布的平均每月薪金將繼續適用，直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另加每7天的期間獲提供1天有薪休息日可追上該市場平均月薪為止。

(b) 對於現存跨越2011年5月1日的合約，政府可向服務承辦商提供一次性的特殊補貼，以應付由2011年5月1日起至有關服務合約終結期間純粹因符合法定最低工資就非技術工人所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

5. 在2011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告知，上述安排運作暢順。不過，委員對政府當局為確保補貼款項會到達有關安排的目標受惠工人的手上而採取的措施表示深切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防止無良承辦商侵吞補貼款項而提供進一步的保障。

6. 政府當局解釋，對於現存跨越2011年5月1日的合約，政府服務承辦商可於支付受僱工人月薪後，向採購部門申請補貼。承辦商須按照有關工人的實際工資及僱傭狀況，以每份合約內每名工人的方式計算補貼。採購部門只會在確信承辦商所申請的按月補貼款額是純粹和直接因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引致，而承辦商已向工人支付標準僱傭合約內所訂定的工資，以及按照法例規定作出公積金供款，才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承辦商發放有關的補貼款項。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措施有助防止服務承辦商侵吞補貼款項。

7. 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設有可讓工人申訴和尋求協助的既有渠道。若工人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政府當局鼓勵他們向勞工處舉報有關情況。勞工處接獲有關不遵守法例規定個案的舉報時，會就每宗舉報個案進行調查。勞工處一旦掌握足夠證據，確定有人犯罪，將會提出檢控。

8. 政府當局在察悉有關於服務合約承辦商在未經工人的同意下縮減其工時的投訴後表示，有興趣競投的承辦商應按照政府服務合約的規定，在其標書內訂明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投得相關政府合約的承辦商須與僱員簽訂僱傭合約，並在僱傭合約內清楚訂明工人的僱用期、工資、每天最長工作時數及休假安排等。僱主不得單方面更改書面僱傭合約的條款。

9. 委員在察悉新安排並沒有規定僱主須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後認為，此情況對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工人並不公平。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均沒有訂明用

膳時間或休息日是否必須屬有薪性質。此等事宜須由僱主和僱員共同協定。現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使用的標準僱傭合約並沒有列明僱主須提供有薪的用膳時間。承辦商和工人在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時，可根據工作性質、行業特性及業務運作需要，商討工人的工作時數或安排，以及用膳時段是否有薪等，作為雙方協定的僱傭條款。

### 假自僱

10. 對於符合僱傭合約下僱員的所有特點但卻被其僱主標籤為"自僱"的僱員數目不斷增加，委員一直表示深切關注。有委員擔心，自《最低工資條例》在2011年5月1日生效後，僱主或會迫使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藉以規避向僱員支付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以致假自僱的問題可能變得越趨嚴重。因此，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制定新法例及實施更重罰則，以阻嚇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其法定責任的無良僱主。

11. 委員獲告知，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均曾於2009年詳細討論以立法方式清楚區別僱員與"自僱"的建議，勞顧會亦曾於2011年5月再次探討此事。該建議原意雖佳，但政府當局卻認為，鉅細無遺地列出準則以界定假自僱，可能無法顧及個別工種及行業或有的特性，因而無形中阻礙創業及簽立約的自由。政府當局參考以往法庭處理自僱糾紛的案例，並指出要分辨一名人士是僱員或自僱人士身份，並沒有單一的準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更有效解決假自僱問題的方法，是教育市民及僱主認識僱員與自僱兩種合約形式的分別、利弊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權益及責任。

12. 有意見認為，勞工督察應主動就假自僱糾紛較多的行業，包括運輸業及個人服務業等，進行視察及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表示，勞工督察積極巡查工作場所，查核僱主有否遵從法例的規定，並向僱員講解其法定權益和保障。在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期間，除進行日常的工作場所巡查外，勞工督察亦為針對此等行業而採取特別行動。當局共巡查了452間機構，並發現5宗涉及假自僱個案的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

13. 對於委員問及當局在向涉嫌違反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時是否遇到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在不少個案中，有關人士聲稱是在雙方同意下訂定自僱合約。儘管如此，勞工督察巡查工

作場所時，會提醒一些考慮與人訂立自僱人士合約的僱主當中所涉及的風險，並會適當提醒他們，如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僱主仍必須履行他在有關法例下的責任。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僱主將須向被假稱為"自僱人士"的僱員償付可追溯的法定權益，並可能要負上觸犯有關勞工法例所訂罪行的法律後果。

### 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

14. 有委員詢問有關不同政府部門合作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已加強執法及檢控行動，以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政府在2003年5月成立特別調查小組，亦已在2002年11月成立一個由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藉此增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以追查破欠基金可能被濫用的情況。倘若個案涉及非法資產轉移、詐騙或串謀行騙等行為，勞工處會在適當情況下，將個案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或破產管理署作進一步調查。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聘請前警務人員擔任合約調查主任，加強收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為積極加強與法援署的合作，勞工處自2009年起，透過連繫該署的電腦系統，更緊密跟進獨立個案於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的進程，並可迅速地就申請人的查詢提供相關資料。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1日

## 附錄

### 相關文件 有關勞工處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1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12.7.2011 (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15.12.2011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19.12.2012	[質詢5] 提問者：梁耀忠議員 <a href="#">購買僱員補償保險</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1日